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093,258.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多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59
传真		021-26010808	021-62701216

注1:本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自2019年3月14日起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501B室。

注2: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地址自2019年3月25日起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2101-2106单元。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注:2019年,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53,064.11	35,713,065.51
本期利润	-36,186,817.83	49,196,559.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19	0.24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71%	24.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29	0.04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609,611.46	222,115,426.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71	1.10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9%	1.63%	-4.78%	0.66%	-6.61%	0.97%
过去六个月	-16.14%	1.44%	-5.21%	0.60%	-10.93%	0.84%
过去一年	-21.71%	1.28%	-9.73%	0.54%	-11.98%	0.7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6%	0.97%	-1.48%	0.42%	-0.78%	0.5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1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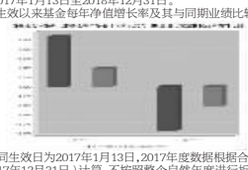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13日,2017年度数据根据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1.3800	27,669,971.48	775.45	27,670,746.93	
合计	1.3800	27,669,971.48	775.45	27,670,746.9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9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比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终止,正在清算中)以及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已终止,正在清算中)。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鹤忠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机构业务管理总部联席总经理、兼机构业务二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景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月13日	-	20年	博士,2001年5月至2004年9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担任国民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人民币业务处长;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处主管,2014年12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机构业务管理总部联席总经理、兼机构业务二部总监、本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担任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债券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受托资产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相关,借助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年,A股主要指数跌幅明显,上证综指累计下跌24.6%,中小板指累计下跌37.8%,创业板指累计下跌28.7%,其中前两者在2018年的跌幅是过去10年来最大的,而上证指数的跌幅在2000年以来,也仅次于2008年。A股各主要指数P/E估值也大都调整至2010年以来的历史位附近。A股业绩质情明显低于预期,商誉减值风险恶化;股权质押风险集中爆发;中美谈判进度低于预期;新增社融数据明显低于预期。各类风险已被充分认知。逆周期政策目前的“看点”在于基建托底和减税等政策如期落地,但其“痛点”是失业:如果2019年国内失业压力较大倒逼政策发力,那么A股会打开一轮反弹的窗口。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然坚持以长期持有能穿越周期的优质公司作为核心资产的投资策略,股票仓位维持适当,个股方面重点配置了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医药生物等领域的龙头优质公司。对具备长期且稳定的高ROE,充沛的自由现金流的优质公司进行长期投资。此外,固定收益部分以存款为主,同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力争为投资人赚取分红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7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7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美元加息推升美债长端利率,是2018年压制美股估值并引发全球资产大类资产调整。展望2019年,A股调整后制性已增强,预计受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小于2018年。一方面,2018年深度调整后,A股主要指数的估值都已经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另一方面,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托底意愿已经非常明确,外部冲击对国内金融市场的影响也已经变成政策的重要考量。A股短期的主要矛盾在于修复投资者的中长期信心和风险偏好。在当前经济通胀趋于下行、外部紧缩约束减弱的背景下,货币政策将维持宽松,并逐渐从以降准为代表的数量型宽松主导转向以公开市场利率、房贷利率下行为代表的价格宽松开始。

本基金以业绩为主导的价值投资仍会是2019年的主线,本基金的配置策略主要以价值蓝筹为主线,挑选改善成长风险比高的优秀企业,力争在结构性行情下为投资人带来合理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82868_B1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徐奚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1,535,953.80	50,912,889.07
结算备付金		-	25,174,410.58
存出保证金		15,399.41	17,12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2,577,344.38	146,831,986.15
其中:股票投资		122,577,344.38	128,067,986.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8,774,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314.10	167,980.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9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4,131,011.69	223,104,59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89	43,840.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589.02	153,792.19
应付托管费		29,559.06	48,06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118.12	96,120.1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126.14	107,354.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0,000.00	540,000.00
负债合计		521,400.23	989,166.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4,093,258.61	200,534,765.7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483,647.15	21,580,66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09,611.46	222,115,42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131,011.69	223,104,593.2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671元,基金份额总额154,093,258.6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053,735.73	53,712,137.44
1.利息收入		434,249.16	1,851,341.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58,008.37	1,276,294.04
债券利息收入		-	348,920.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76,240.79	132,45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3,673.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51,781.63	38,376,311.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666,215.48	35,567,858.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04,413.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20,020.6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905,586.77	2,704,039.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2,039,881.94	13,483,493.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5.42	990.42
减:二、费用		3,133,082.10	4,515,578.0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82,125.31	1,728,659.04
2. 托管费	7.4.10.2.2	400,664.22	540,206.0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01,328.16	1,080,411.96
4. 交易费用	7.4.7.19	310,499.91	607,268.8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634.50	-
7. 其他费用	7.4.7.20	337,830.00	559,032.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86,817.83	49,196,559.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86,817.83	49,196,559.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34,765.79	21,580,660.58	222,115,426.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186,817.83	-36,186,817.83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441,507.18	-5,877,489.90	-52,318,997.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1,659.92	18,359.97	200,019.89
2.基金赎回款	-46,623,167.10	-5,895,849.87	-52,519,016.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093,258.61	-20,483,647.15	133,609,611.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105,824.26	-	200,105,824.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196,559.38	49,196,559.38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8,941.53	54,848.13	483,789.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3,895.05	174,444.25	1,318,339.30
2.基金赎回款	-714,953.52	-119,596.12	-834,549.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670,746.93	-27,670,746.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34,765.79	21,580,660.58	222,115,426.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星德 洪双龙 洪双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17号文《关于准予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首次设立时募集规模为200,105,824.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